# 抗日根据地粮盐管理由斗种问题初步研究

□郑颖[1] 陈昂[2]

文献标识码: B 文章编号: 1003-1870 (2023) 06-0051-04

抗战期间,中国共产党陆续建立有陕甘宁、晋绥、晋察冀、晋冀鲁豫、山东等五大抗日民主政府以及华中、华东、华南、西南等抗日根据地。"到抗战结束时,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即解放区已有19块,面积达到近100万平方公里,人口近1亿"<sup>[3]</sup>。抗战期间,各抗日根据地在生产建设和对敌斗争中,普遍重视粮、棉、盐、草等战略物资的管理。在征缴、储运、使用等各环节中都离不开"度量衡"的支撑和保障。本文在查阅和梳理革命史资料的基础上,初步探讨、研究抗日根据地在粮、盐等物资管理中"斗"和"秤"的应用和规范。

#### 一、粮

抗战期间,根据地在粮食征缴、储运、使用各环节中多涉及"斗""秤"等度量衡器具的使用。

### (一)标准斗

抗战期间,陕甘宁、晋绥、晋察冀、晋冀鲁豫 等根据地多规定"斗"作为称量粮食的标准度量衡器 具。不过,不同的根据地对粮食领域"标准斗"的规 定也各有不同。

1. 陕甘宁边区曾使用"30 斤"斗。1940年10 月, 《仓库统一用斗通令》中规定, "粮食局制定库制 标准1 斗(容小米30 斤)"<sup>[4]</sup>。1942 年1 月,《斗佣征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,"粮食买卖所用之斗,概以粮食局颁发之斗(30 斤)为标准"<sup>[5]</sup>。1942 年10 月,《1942 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施行细则》中规定,"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,系指其容量合小米30 斤(平秤)为标准"<sup>[6]</sup>。1944 年11 月,《陕甘宁边区1944年度征粮工作的指示》中也指出,征粮"入仓一律用粮食局制发的公斗(30 斤1 斗)为标准"<sup>[7]</sup>。

不过,抗战初期在陕甘宁边区除了"30斤"斗外,也还有"40斤"斗。比如:陕甘宁边区所属庆环分区1938年11月专门向陕甘宁边区请示,拟"由[庆环]分区统一制定"粮食斗,庆环分区使用的粮食斗是"以40斤计"的,即1斗=40斤。1938年12月,陕甘宁边区在给庆环分区发出的《准予所拟救国公粮折扣办法、斗量斤数及征收标准的指令》中指出,"准予改适当地情形",同意庆环分区使用"1斗=40斤"的粮食斗<sup>[8]</sup>。

2. 晋绥边区曾使用"26斤"斗。晋西北地区抗 日民主政权1940年2月成立。成立之初,名称沿用 "山西省第二游击区"。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 1940年2月发布的《征收抗日公粮条例》中规定,"斗

<sup>[1]</sup> 作者单位:市场监管总局

<sup>[2]</sup> 作者单位: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

<sup>[3]《</sup>中国共产党九十年(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)》·北京: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第263、281页

<sup>[4]《</sup>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2)》:北京: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479页

<sup>[5]《</sup>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5)》 北京: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3页

<sup>[6]《</sup>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6)》 北京: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03页

<sup>[7]《</sup>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8)》 · 北京: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13页

<sup>[8]《</sup>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37页

以26斤计算"。1941年8月,"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"改称为"晋西北行政公署",同年11月晋西北行政公署颁布的《征收抗日救国公粮条例》中规定,公粮"征收时一律以……26斤之斗(容小米量)为标准"<sup>[9]</sup>。同时期,晋西北行政公署所属绥察第一督查专员公署发布的《关于各种粮食和粮票的折合、征收手续、保管支付的规定及使用粮票办法》中也明确指出,"征收公粮时,一律以……26斤(容小米量)之斗为标准"<sup>[10]</sup>。1943年11月,"晋西北行政公署"正式更名为"晋绥边区行政公署"。1944年10月,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颁布的《统一救国公粮征收条例》中仍旧规定,"征收公粮一律以斗(容小米26斤)计算"<sup>[11]</sup>。

不过,抗战胜利时,1945年10月,晋绥边区行政公署的《修正公粮征收条例》中则规定,"公粮1斗小米20斤"<sup>[12]</sup>,而不是抗战期间规定的1斗=26斤。

3. 晋察冀边区曾使用"16 斤"斗。1942年5 月,晋察冀边区《统一累进税税则施行细则》中规定,"1市斗小米……合新秤(即市秤,市秤1 斤等于万国度量衡制1/2 公斤)16 斤"<sup>[13]</sup>。1943年2 月,晋察冀边区又重新修订颁布的《统一累进税税则施行细则》中依然规定使用16 斤斗。

不过,抗战初期晋察冀边区在1938年9月制定的《征收救国公粮条例》中曾规定,征收公粮"斗以27斤计算"[14]而不是抗战期间规定的1斗=16斤。

4. 晋冀鲁豫边区曾使用"15斤"斗。晋冀鲁豫边区所辖冀鲁豫边区1942年7月颁布的《新合理负担暂行办法施行细则》中规定,"斗是指市斗而言(1市斗之容量为小米15市斤)"<sup>[15]</sup>。同年8月颁布的

《管理集市暂行办法》中也指出, "粮食:每市斗(合小米15斤)"[16]。

不过,抗战后期1944年9月,晋冀鲁豫边区在《命令确定使用新市斤时间及办法》中指出,"每斗小米重量规定为新市斤16斤2两",但也明确自1944年11月起"凡规定斗者均以新市斤[1新市斤=1/2公斤]计算,公粮开支不准再用斗石"[17]。另外,隶属晋冀鲁豫边区的太岳地区也曾使用"斗"作为粮食称量的器具,而且曾使用过"容米14斤的山西市斗"[18]。

以上所述可见,使用"标准斗"称量粮食,其实 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。

一是,"斗"折合成"斤",以什么粮食作为"标 准粮食"呢?在陕甘宁、晋绥、晋察冀、晋冀鲁豫 等根据地多以"小米"为"标准粮食"。当然也有 以"白米"为标准粮食的,比如:1942年4月,鄂豫 行政公署颁布的命令就规定, "米粮均以樊斗为准, 每斗白米之容量为秤20斤"[19]。称量其他品种粮食 时,每斗容其他粮食的"斤"数要与"标准粮食" 进行折算。比如:1937年10月,《陕甘宁边区征收救 国公粮条例》中列出了用"斗"时各种粮食的折算 标准,即"计算收获量及征收救国公粮数量,概以 谷子为标准,谷子1斗算1斗,包谷1斗5升折合谷子 1斗, 麦子4升折合谷子1斗, 黑豆、黄豆1斗2升折 合谷子1斗,小豆、绿豆6升折合谷子1斗,糜子1斗 折合谷子1斗, 荞麦1斗5升折合谷子1斗, 高粱1斗 5 升折合谷子1 斗, 蔓豆、豌豆6 升折合谷子1 斗, 其 他粮食按实际情形折合计算……如粮食种类甚多, 或只有豆子无谷子糜子等,应收那[哪]种粮食,详 查后,呈请县征收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之"[20]。

二是, "斗"折合成"斤",这个"斤"到底

<sup>[9]《</sup>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(财政篇)》、太原: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0-201页

<sup>[10]《</sup>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资料选编(上)》·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61页

<sup>[11]《</sup>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(财政篇)》·太原: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30页

<sup>[12]《</sup>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(财政篇)》、太原: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32页

<sup>[13]《</sup>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2上)》·石家庄: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0-81页

<sup>[14]《</sup>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(4)》·天津: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80-181页

<sup>[15]《</sup>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(1)》·北京: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881页

<sup>[16]《</sup>冀鲁豫边区工商工作史料选编》·编辑委员会第167页

<sup>[17]《</sup>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》・山西省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4页

<sup>[18]《</sup>太岳革命根据地财政资料选编(初稿)》·太岳革命根据地财政史编写组1987年第276页

<sup>[19]《</sup>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(7政权建设专辑2)》、鄂豫边区革命史编辑部1985年第43-44页

<sup>[20]《</sup>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(2)》・兰州: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7-48页

是市斤[1 市斤=500 克]、漕秤斤[1 漕秤斤=586.51 克] 还是库平斤[1 库平斤=596.82 克] 呢? 查阅史料表明, 限于当时抗日根据地所处的现实条件,各根据地之 间的"斤"不尽相同,同一根据地的不同区域也可能 存在"斤"不一致的情况,况且当时还有"市斤""旧 秤""新秤""新市斤"等多种说法,而且即使称为 "市斤",也有可能不是严格意义上1市斤=500克的 "市斤"。比如:根据晋察冀边区1940年8月颁布的 《关于统一度量衡的决定》,推测1940年8月后晋察 冀边区的"斤"为"市斤"。晋冀鲁豫边区1944年8 月发布的《关于使用新秤的指示》中规定粮食领域自 1944年11月起执行的"斤"为"市斤"。而1941年 晋绥地区颁布的《统一度量衡办法》规定, "衡以库 平10钱为两,16两为1斤(同山西省政府前定之标 准)"[21],说明此时晋绥地区的"斤"是"库平斤"。 还有太岳地区的"斤"也曾使用"库平斤"。

## (二)标准秤

抗战期间, 华中、华东以及太岳等根据地多使 用"秤"作为称量粮食的标准度量衡器具。与前文所 述"标准斗"一样,不同的根据地对粮食领域"标准 秤"的规定也有差异。比如:在浙东地区曾以"市秤" 为粮食领域"标准秤", 1945年7月在《浙东1945 年公粮田赋并征办法》中规定, "征收粮赋一律使用 市秤"[22]。在淮海地区曾以"漕秤"为粮食领域"标 准秤", 漕秤1斤=16两=586.51克, 1两=36.657克, 漕秤13 两6 钱4 分[13.64 两] 即为"市秤"1 斤。1942 年6月在《淮海区1942年度田赋改征实物暂行条例》 规定, "田赋改粮食,一律以16两漕法秤为准"[23]。 在晋冀鲁豫边区所辖太岳地区、曾以"库平秤"为 粮食领域"标准秤",在1943年3月《太岳粮食工 作制度》中指出,"收发粮食一律以刀子秤为标准 秤"[24]。这里的"刀子秤"是"市秤""漕秤"还是 "库平秤"呢?根据1948年8月,《太岳行署通知改 用新市秤废止旧粮票使用新粮票》的规定,自1948年9月起收发公粮使用"新市秤","新市秤"与"旧秤"的折算关系为: 新市秤1斤=500克; 新市秤1两=31.25克,等于"旧秤"的8钱3分8厘<sup>[25]</sup>,由此推算上述《太岳粮食工作制度》中所说"刀子秤"应指"旧秤","旧秤"1两=37.301克,符合"库平秤"量值,是"库平秤"。当然,除了"市秤""漕秤"以及"库平秤"外,根据地也还存在一些其他"杂制"秤在使用。

用"秤"作为称量粮食的标准器具时,则不必涉及与"标准粮食"折算的问题,应该说用"秤"称量粮食更直接快捷、更准确方便,可以避免用"斗"时各种粮食与"标准粮食"折算中的误差和损耗。所以"为使度量衡完全统—……各公营企业、机关生产单位及其他机关团体,在买卖或收支粮食时,首应改斗为称[秤]"<sup>[26]</sup>。

## 二、盐

近代以来,因为中国的度量衡制度并不统一,或者说为了统一度量衡而多次变革。这一点,比较典型地体现在"盐"的计重上,它涉及使用"司马秤""库平秤"或"市秤"等,市秤1斤=0.787司马斤,司马秤1斤=1.27市斤。对"盐"计重的复杂情形,从下面的表述可见一斑,"……民[国]二年,[1913年]……[盐税]暂以司马秤为准,以库平十六两八钱为司马秤一斤,[司马秤]百斤为一担……。[民国]六年[1917年]实行[民国]四年[1915年]颁布之度量衡法[权度法],规定库平十六两为一斤……。国府[南京政府]施行市秤制度……爰于民国二十二年[1933年]间……改用市秤,每市秤一百二十七斤,等于司马秤一百斤,每市秤一百斤为一担……"[27]。抗战期间,各根据地对盐的计重也不尽相同。在此,以在陕甘宁边区为例作简要介绍。

抗战期间,陕甘宁边区通常以"驮"来标称盐

<sup>[21] 《</sup>工商行政管理史料(上)》・北京: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735页

<sup>[22]《</sup>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——抗日战争时期(下)》·杭州: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56页

<sup>[23]《</sup>淮海抗日根据地》·北京: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59页

<sup>[24]《</sup>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(2)》・北京: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1441-1449页

<sup>[25]《</sup>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》·山西省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4-465页

<sup>[26]《</sup>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》·山西省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6-467页

<sup>[27]《</sup>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2盐税下)》:南京: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94页

重。1939年12月,《陕甘宁边区税收条例》规定,"食盐……以驮为单位"<sup>[28]</sup>。虽然以"驮"为计重单位,但也区分"驴驮""骡马驮""牛驮"及"骆驼驮"等。1937年12月,《陕甘宁边区财政厅总结一年来工作并谋划今后工作的报告》中对"驴驮""骡马驮""牛驮"及"骆驼驮"给出了初步定义,即"驴一驮约重150斤……骡、马、牛一驮约重200余斤……骆驼一驮约重300斤"<sup>[29]</sup>。1941年12月《中央财政经济部1942年度陕甘宁边区财经计划及实施意见书》以及1942年7月《陕甘宁边区食盐专卖计划纲要》中,均明确规定以"驴驮平称[秤]150斤"为"标准驮"<sup>[30]</sup>。

尽管规定了"1标准驮=150斤",但在实际储运过程中又会有所变化,运盐群众常提出诸如"公盐每驮150斤,驴每头能驮150斤以上的,多驮的盐是否可归私人?""给公家运盐每驮从盐池过秤150斤,但沿途必有损失,短少的数归谁负责?""公家按150斤算一驮,如果驴子驮不上150斤怎办?"等问题。为此,1941年8月,陕甘宁边区针对运盐群众的关切问题,在专门发布的《关于运送公盐的一些问题通知》中指出,"……以150斤为一驮为标准……多余的……仍然归人民所有……各县应组织人民[用]健壮的牲口去驮为有利,因为盐池只分牲畜种类,无论牲口驮重驮轻,凡是一头毛驴算一驮,一头牛或骡子算[一] 驮半,并不过秤。因此,沿途有无卤耗(少了秤),政府仍以150斤为一驮"[31]。

1942年2月,陕甘宁边区盐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,公盐过去"4尖斗顶1驮",因"尖"的高度不同,分量有较大差异。会议决定,盐驮一律采取"平斗"的办法,每"5斗半顶1驮"<sup>[32]</sup>。这样一来,每斗30斤,5斗半正好为165斤,既考虑了运输

损耗,又确保了每驮盐足秤150斤。同月,颁布的《义务运输公盐实施办法》对此予以法定,"……每驮公盐除发足平秤150斤外,另每驮加发卤耗15斤……"<sup>[33]</sup>。此后,又制定的《公盐收发转运规程》中进一步要求"称盐"要使用财政厅颁发的"标准秤",且每驮公盐在考虑损耗的情况下要用标准的可容165斤盐的袋子装,确保盐斤的准确、一致,"盐务局应依照财政厅颁发之收发公盐官秤,根据产盐,据质量之不同,制定标准斗衡,按照驮公盐165斤之规定袋发,求得与收盐之衡量相符"<sup>[34]</sup>。直

165 斤之规定袋发,求得与收盐之衡量相符"[<sup>34]</sup>。直到1945 年1 月,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南汉宸厅长在延安大学财经系讲课时依然指出,"一驮盐按规定是150斤,但实际每驮165 斤"[<sup>35]</sup>,多出的15 斤应当是考虑了储运中的损耗。

综上对粮、盐管理中"斗""秤"的梳理分析,可以初步得出这样的结论:一是,抗日根据地非常重视"斗""秤"等度量衡器具在物资管理中的基础保障作用;二是,明确、统一的"斗""秤"无疑有利于粮、盐等物资的管理。当然,鉴于抗战期间政治、经济、技术条件的限制,各根据地在粮、盐等物资管理中对度量衡的认识、使用也需要一个不断摸索、不断规范的过程,同一根据地内的"斗""秤"等度量衡器具、度量衡标准能够基本保持一致,已实属来之不易了。

## 作者简介

郑颖, 男, 汉族, 天津人, 硕士研究生,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, 处长, 一级调研员,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。出版著作《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》《古代计量拾零》《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》《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》等专著10部。

<sup>[28]《</sup>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1)》,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44页

<sup>[29]《</sup>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1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53页

<sup>[30]《</sup>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2)》,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87页

<sup>[31]《</sup>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4)》·北京: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14-115页

<sup>[32]《</sup>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3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5页

<sup>[33]《</sup>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3)》,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-28页

<sup>[34]《</sup>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3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79页

<sup>[35]《</sup>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5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77页